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電話：(04) 7811222

傳真：(04) 7811333

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16樓

受文者：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70002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97年6月12日研商提供新法規項目審查報告申請進度查詢系統說明，及有關車型族、同車型規格等六大認定原則等議題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詠晨汽車材料業有限公司、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宇敦工業有限公司、馨德貿易有限公司、新川座椅有限公司、信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台灣瑞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凱果實業有限公司、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今仙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北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東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美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春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敏翔股份有限公司、南群國際有限公司、開丕股份有限公司、東乾企業有限公司、上泰企業有限公司、典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瑩領股份有限公司、和詮興業有限公司、群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首爾實業有限公司、育宗其實業有限公司、嘉億玻璃企業有限公司、金通股份有限公司、福華明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德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金華汽車座椅廠、眾用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原汽車有限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昱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端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榮來車輛科技認證有限公司、順億玻璃有限公司、日月興股份有限公司、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巨元實業社、可洲企業有限公司、大中車屋有限公司、新生安全玻璃製造廠、彰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提供新法規項目審查報告申請進度查詢系統說明，及安審六大認定原則等議題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7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時

二、開會地點：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三、主持人：車輛中心周維果協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 （一）由車輛中心提供新法規項目審查報告申請進度查詢系統說明，並以範例實際操作，讓審查報告申請者得利用該審查系統進行各項操作。
- （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因應第一階段法規強制實施而進行增修訂，利用本次會議由車輛中心說明增修訂部分，以期讓申請者充分了解。
- （三）有關申請者辦理審查、審驗時，車輛中心所開立之發票，礙於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及相關權利義務，利用本次會議由車輛中心說明，自97年7月1日起，車輛中心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之各項審查或審驗案件，其申請案件開立之發票抬頭皆須以申請者為其抬頭。
- （四）因安全審查、審驗法規項目漸多，為利申請者了解辦理各項審查、審驗之相關規定，利用本次會議由車輛中心進行「車型族認定原則」、「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同型式規格車輛」、「同型式規格裝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等六大認定原則之簡報與說明。
- （五）針對交通部97年6月11日發布修正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交通部97年6月10日交路字第0970005245號函文二案之內容，利用本次會議由車輛中心進行摘要說明。
- （六）車體公會另於本次會議提出下列建議事項，請求納入會議記

錄並函呈交通部：

1. 底盤車已符合第一階段法規，車體廠以符合性宣告文件之換發合格證明配套措施中，有關一年內仍須由車體廠完成實車檢測等相關規定，車體公會訴求如下：

(1) 一年內可能找不到車子可以實車檢測，而且就算有打到車子，也不應該浪費時間及成本去 ARTC 實車檢測，應該免除一年內實車檢測之規定。

(2) 原配套措施規定一年內若不完成實車檢測，就要廢止合格證明也不合理。

(3) 前述廢止合格證明後，針對已領照車輛要求召回更不合理。

綜上，車體公會建議前述配套措施不需再實車檢測及於期限內提供審查報告。

2. 原已有三之零燈光報告，為符合三之一燈光基準項目，因只需補測一項燈光檢測(輪廓邊界標識燈)，致全省 100 多家廠商數百輛車輛要至檢測機構實車檢測，有違總統節能減碳政策，車體公會建議以輪廓邊界標識燈之單品零組件審查報告、授權書及實車照片來代替三之一燈光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3. 「庫存底盤車」申請案，車體公會建議已有多量合格證者，可直接於原合格證明蓋延長有效期章即可，不需再逐車申請少量合格證明。

八、散會 (17 時)

安審六大認定或選定原則

- 一、「車型族」認定原則
- 二、「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認定原則
- 三、「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 四、「同型式規格裝置」認定原則
- 五、「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六、「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1

一、「車型族」認定原則

(一)出處：「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型，是否可登載於同一張多量合格證明之原則；共有十六個參數。

底盤車廠牌-1、底盤車製造國-2、完成車廠牌-3、完成車製造國-4、車身廠牌-5、車身打造國-6、車輛種類(車別)-7、車身式樣-8、軸組型態-9、核定軸組荷重-10、核定總重量-11、核定總聯結重量-12、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13、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14、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廠牌-15、型式-16)

2

二、「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認定原則

(一)出處：「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輛，是否可併案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且合併登載於少量合格證明背面之原則(車輛數量上限為二十輛)；以及美規新車之車型辦理少量合格證明，其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各年度數量限制之認定。

共有四十九個參數(即少量合格證明所登載之欄位，扣除有效期限、申請者、合格證明編號、核准字號、車輛引擎號碼、車輛車身號碼等六項之外其他所有四十九個欄位)。

3

三、「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1/2)

(一)出處：「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二)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輛，是否為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原則；共有二十八個參數。

車輛種類(車別)-1、車輛製造廠-2、車輛廠牌-3、底盤車製造廠-4、底盤車廠牌-5、車身打造廠-6、車身廠牌-7、車輛型式-8、底盤車型式-9、軸組型態-10、前軸組核定荷重-11、後軸組核定荷重-12、核定車輛總重-13、核定車輛總聯結重-14、車身式樣及車身附加配備-15、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16、座位數-17、立位數-18、能源種類-19、油箱容量-20、引擎系統(引擎型式-21、最大馬力-22、排氣量-23、汽缸數-24、安裝位置-25)、高壓燃料容器(數量-26、總容積-27、加氣口位置-28)。
貨廂容積尺度(外框尺寸、內框尺寸、有效裝載容積)刪除

4

三、「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2/2)

- 1.進口舊車，應有同型式規格車輛已取得多量或少量合格證明(或已取所有規定之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方可提出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之申請。
(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舊車且自行使用者，不受此限)
- 2.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安審，在一定車輛數量內得免除內裝、動態煞車及ABS三項檢測基準之認定原則。

5

四、「同型式規格裝置」認定原則(1/2)

- (一)出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十四條第三項。
- (二)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裝置，是否為同型式規格裝置之原則。
- (三)參數：共有三大類
 - 1.裝置製造廠或代理商宣告之型式系列及型式
 -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參數
 - 3.「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參數

6

四、「同型式規格裝置」認定原則(2/2)

- 1.非完成車(裝置)檢測基準項目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裝置」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裝置」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非完成車(裝置)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 2.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五種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免除檢測規定之認定原則。

7

五、「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一)出處：「檢測基準」各個基準項目中均訂有「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二)用途：用以認定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是否為可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之原則；以及用以判定完成車或非完成車(裝置)，所對應之法規項目為新型式或既有型式。

六、「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 (一)出處：「作業指引手冊」第三章針對各個基準項目中均訂有「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 (二)用途：用以決定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如何選取檢測代表件。

8